

信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 编制及数据库建设项目合同书

委 托 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方：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委托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对“信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及数据库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6-22），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695200.00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工作量

1、项目名称：信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编制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等要求。

3、工作内容：编制《信阳市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规划文本、附图、附表及规划编制说明；提交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数据库，包括附图、附表的存储文件以及数据库的建设工作报告和质量检查报告。

4、编制周期：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完成时间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为准）。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依据本项目工作需求，对规划编制进行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解决规划编制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负责规划编制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协调；负责组织规划的评审验收，依据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2、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政策、规程、文件、依据等文件资料及技术资料，并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与规划编制相关资料的搜集工作；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尽的义务。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规划基础资料收集，规划文本、图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并通过评审验收，配合甲方做好规划总结评估工作；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规划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对项目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尽的义务。

四、项目费用支付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695200.00元）。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208,560.00）作为预付款；规划编制成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486,640.00）。

五、项目验收

规划编制完成后由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请评审验收，并出具项目评审意见书或验收报告。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拒付款项的，应向乙方全额支付规划编制费用；2、由于甲方工作方案的变更及不可抗因素等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等，则规划工期顺延；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如

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4、乙方如无法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规划编制费；5、乙方因特殊原因逾期交付成果，需向甲方做出合理解释；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为乙方承担。

七、其它事项

1、当在评估及规划编制过程中发生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或其它不可预见的事项，由此导致乙方完成额外的工作产生的费用增加，双方另行协商。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任务完成、项目费用付清后终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甲方代表：王德宏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李强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账号：41050100400809666999